

##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債權申報表

本欄由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人員填寫	
申報日期	
收件編號	

(請申報人自行填妥下列粗黑框內各項資料)

債權人姓名／名稱		非 自 然 人 者 填 用	債權人組織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統編或身分證字號			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				
債 權 明 細	債權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債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順位金融債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	債權金額	幣別：		元	
	利息	幣別：		元	計息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	其他	幣別：		元	利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息__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息__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息__%
	合計	幣別：		元	
債權發生原因說明					
證明	債權證明文件	(附件 1)			
		(附件 2)			
債權人同意未來清理分配款以匯款方式支付者請填匯款帳號	入匯行代號		入匯行局號(郵局)		
備註	1. 應檢附文件：詳下頁之備註說明。 2. 每筆債權請分別填具一份申報表。本頁如不敷列舉請自行影印。				
<b>本人聲明：盡本人所知所信，本債權申報表內容為真實、所提供之影本與正本亦均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</b> 本債權申報表共 頁，第 頁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         債權人簽章： _____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</div>					

以下由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填寫

審 核 結 果	清理債權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優先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別除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存款債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普通債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次順位債權					
	會計科目		利息所得稅稅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%				
	銀行帳載或債務發生日期：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列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列入						
經辦		覆核		副主管		主 管	

備註：債權人申報債權，請自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網站（<http://www.cdic.gov.tw>）清理專區下載（如無網路者，請電洽清理人之聯絡人傳真提供）清理債權申報表及委託書（委託第三人辦理時需另檢附），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申報：

1. 親赴清理人辦公地址辦理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(1) 清理債權申報表。

(2) 身分證明文件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A、自然人：台灣地區成年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如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人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並檢具戶籍謄本；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士，應出示定居證或居留證或旅行證；外籍人士，應出示居留證、護照或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。

B、法人：公司負責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檢具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替代之公文、及公司變更登記表正本。

C、行號及團體：負責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檢具主管機關登記證或核准成立或報備文件。

D、權利人為非債權人本人時，辦理債權申報檢具之身分、資格及相關權利證明文件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(A) 繼承人：全體繼承人應出示身分證件，並檢具債權人之全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完稅證明。指定其中一人代理時，應另檢具所有繼承人親簽之委託書。

(B) 破產管理人：破產管理人應出示身分證件，並檢具破產宣告之裁定書。

E、債權人及上述權利人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應依前述各款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外，代理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

清理人核對無誤，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將於影印後，現場發還。

(3) 債權證明文件：請提供債權證明文件正本（例如：法院判決書、債權憑證、支票正本等），清理完結前，恕不退還。

2. 郵寄方式辦理：債權人應以雙掛號方式，檢附清理債權申報表、債權證明文件正本，暨前述1(2)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蓋印章），郵寄至清理人地址。